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1學期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111 年 11月 24 日(四) 上午 10:00~10:40

視訊網址:https://meet.google.com/kwy-mwgj-xie(採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開會)

主 席:楊校長慶煜(許學務長鎧麟代理)

出席人員:應到24人、實到19人、請假5人(詳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2人(含執行秘書) 紀錄:張雅惠

壹、 主席致詞:

感謝委員出席與會!今日會議議程有學保規格報告案及菸害防制提案各一件, 之後是衛保組 110 學年度工作報告,請委員提供意見。

貳、110學年度第2次衛生委員會會議執行情形:

- 一、110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確認。
- 二、執行情況報告:

本校榮獲教育部110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執行成果「特優」榮譽。

參、112-113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規格報告(報告人潘雪屛組長/附件一)。

說明:

- 一、歷年因理賠率過高,廠商皆屬虧損狀況,影響投標意願,故多次流標,提高團體保險金額,也增加學生保費負擔。
- 二、110-111 學年度重新調整規格後(住院醫療理賠改為日額給付),理賠率較為 下降,廠商投標意願較為增加。
- 三、但顧及理賠率不穩定風險及未來少子化趨勢,廠商投標金額仍可能居高不下。
- 四、經綜合評估,擬維持原 110-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

決定:確認 112-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維持原 110-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規格。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撤除第一校區最後1處吸菸區,及本校校園菸害防制權責單位與任務分工部

分文字刪除案,提請討論(附件二、三)。

說明:

- 一、本校建工、燕巢校區及楠梓、旗津校區分別於98年、103年成為無菸校園,第一校區現仍非無菸校園。合校後107學年度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因應教育部推動無菸校園政策及各校區一致性,第一校區將逐年遞減吸菸區,朝無菸校園邁進。108-110學年度衛生委員會議已通過撤除4處,目前第一校區仍餘1處吸菸區(如附件二),建議撤除,提請討論。
- 二、 配合本校組織變革,原總務處駐警隊任務調整至校安中心,因任務雷同故 予以刪除(刪除總務處任務第1點)(如附件三)。

辨法: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 奉核後,進行撤除實作工場走道吸菸區後續事宜。

伍、工作報告:

111 學年度第1學期衛保組業務工作報告(如附件四):執行情形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時40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吸菸區域位置圖(1處)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菸害防制權責單位與任務分工(修正前)

- 一、主責單位:由學務處主責,共同建構校園安全健康防護網,維護師生安全。
- 二、依據「菸害防制法」:
 - 第15條 (摘錄)大專校院所在之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第16條(摘錄)大專校院所在之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 第18條 (摘錄)全校教職工生對校園內於非吸菸區吸菸者,均有勸阻之義務與權利。
 - 第20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 三、在非吸菸區吸菸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可撥打菸害申訴中心(0800-531531) 免付費電話或當地衛生局檢舉; 情節嚴重者,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權責單位	服務對象	任務分工
學務處	衛保組	學生	1. 辦理學生菸害防制衛生教育宣導。
			2.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包含生活型態吸菸行為調查)。
			3. 提供學生戒菸諮詢與轉介服務。
	住宿服務組		負責宿舍區菸害防制相關工作,協助菸害防制宣導與張貼禁菸標誌。
	諮商輔導組		提供接受戒菸治療學生心理支持與輔導。
校園安全	全中心	學生	1. 納入每日例行性校園安全巡查工作項目,並登記違規吸菸學生轉介學務處,進行
			菸害衛生教育及關懷輔導。
			2. 聯繫及配合衛生機關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3. 校外人士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得由校安中心協助勸離
			學校。
環境安全	全衛生中心	券保人員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執行健康檢查時,調查吸菸行為,並依個資法保存使用。
			2. 執行健康管理,針對吸菸個案提供健康宣導。

人事室	教職員工	 辦理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教職員工違反菸害防制規定依獎懲辦法辦理。
教務處 共同教育學院	修課學生	 開辦菸害防制、健康促進等通識課程,或將菸害防制議題融入課程。 配合推動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
總務處綜合業務處	契約廠商(含校內工作人員)	 配合衛生機關(警察)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督導廠商於校內遵照菸害防制相關規定。 負責外包廠商及其工作人員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與廠商簽訂契約增訂禁菸等條款及罰則。 校內建築物與公共設施禁菸標誌、標線、設施之張貼設立與環境清潔維護。 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及吸菸有關器物,亦不得張貼菸品廣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菸害防制權責單位與任務分工(修正後)

- 一、主責單位:由學務處主責,共同建構校園安全健康防護網,維護師生安全。
- 二、依據「菸害防制法」:
 - 第15條 (摘錄)大專校院所在之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第16條(摘錄)大專校院所在之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 第18條 (摘錄)全校教職工生對校園內於非吸菸區吸菸者,均有勸阻之義務與權利。
 - 第20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 三、在非吸菸區吸菸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可撥打菸害申訴中心(0800-531531) 免付費電話或當地衛生局檢舉; 情節嚴重者,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權責單位	服務對象	任務分工
學務處	衛保組	學生	1. 辦理學生菸害防制衛生教育宣導。
			2.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包含生活型態吸菸行為調查)。
			3. 提供學生戒菸諮詢與轉介服務。
	住宿服務組		負責宿舍區菸害防制相關工作,協助菸害防制宣導與張貼禁菸標誌。
	諮商輔導組		提供接受戒菸治療學生心理支持與輔導。
校園安全中心		學生	1. 納入每日例行性校園安全巡查工作項目,並登記違規吸菸學生轉介學務處,進行
			菸害衛生教育及關懷輔導。
			2. 聯繫及配合衛生機關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3. 校外人士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得由校安中心協助勸離
			學校。
環境安全	全衛生中心	券保人員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執行健康檢查時,調查吸菸行為,並依個資法保存使用。
			2. 執行健康管理,針對吸菸個案提供健康宣導。

人事室	教職員工	 辦理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教職員工違反菸害防制規定依獎懲辦法辦理。
教務處 共同教育學院	修課學生	 開辦菸害防制、健康促進等通識課程,或將菸害防制議題融入課程。 配合推動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
總務處綜合業務處	契約廠商(含校內工作人員)	 配合衛生機關(警察)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刪除) 督導廠商於校內遵照菸害防制相關規定。 負責外包廠商及其工作人員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與廠商簽訂契約增訂禁菸等條款及罰則。 校內建築物與公共設施禁菸標誌、標線、設施之張貼設立與環境清潔維護。 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及吸菸有關器物,亦不得張貼菸品廣告。